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U SONG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4

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U SONG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应用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217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540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应用本)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XINJIU YU

GUANLIAN DU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74 千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17 - 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解决法律纠纷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如何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真正读懂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首先需要了解，寻找法律与理解法律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自身的来龙去脉，尤其是经过修订的法律，其修订之处最能展现立法背景的变化，从而准确把握法律的立法原意；二是与主体法相关的关联法规，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关联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关联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新旧对照。**法律的修订之处一般都是整部法律的重点、难点与焦点，为了方便读者比较新旧主体法之间的异同，特将法律修订之前的原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

2. **关联对照。**本部分收录与选择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请示答复，这些法律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 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 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 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关联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对照应用。**新旧对照和关联对照主要帮助读者解决“寻找法律”的问题，而如何分析与理解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则是困扰当事人的最大难题。本部分在全面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关联法规基础上，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关联法之间的内在关系，像律师一样思考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9月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著作权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标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商标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专利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证据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抵押房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查封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适用指引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试行九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针对实践中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重点内容在于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修改和新增的条文涉及现行第103条、104条、178-181条、184条、187条、188条、201-205条、215-217条及231条，并删除了原“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章。

需要注意的是，在新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之后，为了解决“执行难”与“申诉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9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12日）等司法解释。解释着重对重复立案的防止和解决、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财产保全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规范，并针对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条件、申请再审的期间、新证据的认定、审查程序的终结以及审判监督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同时，因新的民事诉讼法对民事审判制度作了重大修改，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据此，考虑到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请再审案件将会大量增加，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3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并以此为契机关完善全国四级法院的功能分层，理顺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秩序，主要的司法解释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2008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等。

另外，在审判实践中，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中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民事诉讼法为准。而对于其中所引用的修订前的民事诉讼法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已在2008年12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5号）中作出调整，本书也都以脚注形式作出变更，务请读者留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 一 条	〔立法依据〕
3	第 二 条	〔立法目的〕
3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4	第 四 条	〔空间效力〕
5	第 五 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5	第 六 条	〔独立审判原则〕
6	第 七 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	第 八 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	第 九 条	〔法院调解原则〕
8	第 十 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10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0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10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10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10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11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13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14 |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 15 |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 18 |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 19 |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20 | 第二十二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 21 | 第二十三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 22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26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 27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28 |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 29 |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29 |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 32 |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 33 |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 33 |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 33 |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 34 |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 35 |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36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 37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 38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 39 |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40 |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 | | | |
|----|-------|-------------|
| 41 | 第四十一条 |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
| 41 | 第四十二条 |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
| 42 | 第四十三条 |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
| 43 | 第四十四条 |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

第四章 回 避

- | | | |
|----|-------|---------------|
| 44 | 第四十五条 |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
| 45 | 第四十六条 | 〔回避申请〕 |
| 46 | 第四十七条 | 〔回避决定的程序〕 |
| 46 | 第四十八条 |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 | | | |
|----|-------|-----------------------|
| 47 | 第四十九条 | 〔当事人范围〕 |
| 51 | 第五十条 | 〔诉讼权利义务〕 |
| 51 | 第五十一条 | 〔自行和解〕 |
| 51 | 第五十二条 |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
| 51 | 第五十三条 | 〔共同诉讼〕 |
| 53 | 第五十四条 |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 54 | 第五十五条 |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 55 | 第五十六条 | 〔第三人〕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 | | |
|----|-------|-------------------------|
| 57 | 第五十七条 | 〔法定诉讼代理人〕 |
| 58 | 第五十八条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59 | 第五十九条 |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
| 60 | 第六十条 |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
| 60 | 第六十一条 |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
| 61 | 第六十二条 |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

第六章 证 据

- | | | |
|----|-------|------------|
| 62 | 第六十三条 | 〔证据的种类〕 |
| 62 | 第六十四条 | 〔举证责任与查证〕 |
| 67 | 第六十五条 |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
| 68 | 第六十六条 |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
| 70 | 第六十七条 | 〔公证证据〕 |
| 70 | 第六十八条 | 〔书证和物证〕 |
| 71 | 第六十九条 | 〔视听资料〕 |
| 72 | 第七十条 | 〔证人作证〕 |
| 73 | 第七十一条 | 〔当事人陈述〕 |
| 73 | 第七十二条 | 〔鉴定结论〕 |
| 75 | 第七十三条 | 〔勘验笔录〕 |
| 75 | 第七十四条 | 〔证据保全〕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 | | | |
|----|-------|------------|
| 77 | 第七十五条 |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
| 77 | 第七十六条 |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

第二节 送 达

- | | | |
|----|-------|--------------------|
| 77 | 第七十七条 | 〔送达回证〕 |
| 78 | 第七十八条 | 〔直接送达〕 |
| 78 | 第七十九条 | 〔留置送达〕 |
| 79 | 第八十条 |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
| 79 | 第八十一条 | 〔军人的转交送达〕 |
| 79 | 第八十二条 | 〔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
| 79 | 第八十三条 |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
| 79 | 第八十四条 | 〔公告送达〕 |

第八章 调 解

- | | | |
|----|-------|-----------------|
| 80 | 第八十五条 | 〔法院调解原则〕 |
| 81 | 第八十六条 | 〔法院调解的程序〕 |
| 82 | 第八十七条 |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
| 82 | 第八十八条 | 〔调解协议的达成〕 |
| 83 | 第八十九条 |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
| 84 | 第九十条 |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 85 | 第九十一条 |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 | | |
|----|-------|---------------------|
| 85 | 第九十二条 | 〔诉讼财产保全〕 |
| 86 | 第九十三条 | 〔诉前财产保全〕 |
| 88 | 第九十四条 | 〔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
| 89 | 第九十五条 | 〔财产保全的解除〕 |
| 90 | 第九十六条 |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
| 91 | 第九十七条 |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
| 92 | 第九十八条 | 〔先予执行的条件〕 |
| 93 | 第九十九条 |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 |
|-----|--------|--------------------------------|
| 93 | 第一百条 | 〔拘传的适用〕 |
| 94 | 第一百零一条 |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
| 95 | 第一百零二条 |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
| 97 | 第一百零三条 |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
| 98 | 第一百零四条 |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
| 99 | 第一百零五条 |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
| 100 | 第一百零六条 |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01 |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102 |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102 |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103 |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的内容]
104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109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理程序]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11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11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11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111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11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11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111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的追加]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111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112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112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113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宣布开庭]
11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116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11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并审理]
118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1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调解〕
1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119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1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1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12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12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告判决〕
122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审审限〕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23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1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2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的内容〕
1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125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
126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审裁判的生效〕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1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12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129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的内容〕
131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的提起〕
132	第一百五十条	〔上诉的受理〕
132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132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133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13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13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
1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诉的撤回〕
1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1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136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一百六十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137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137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的转换〕
1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37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13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理、审限及判决〕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3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13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13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13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判决的撤销〕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39	第一百七十条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
140	第一百七十一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14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理及判决〕
14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的撤销〕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141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财产无主案件的提起]
- 141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 142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的撤销]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42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 143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 145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事由]
- 148 | 第一百八十条 [再审申请以及审查]
- 149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再审申请的审查期限以及再审案件管辖法院]
- 151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调解书的再审]
- 152 |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 152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 154 |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154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156 |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 158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期限及审理法院]
- 158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抗诉书]
- 159 |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159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支付令的申请]
- 16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 161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理]
- 162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支付令的异议]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163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16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16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16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166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权判决〕
166	第 二 百 条	〔除权判决的撤销〕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167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170	第二百零二条	〔对违法的执行行为的异议〕
171	第二百零三条	〔变更执行法院〕
172	第二百零四条	〔案外人异议〕
176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员与执行机构〕
177	第二百零六条	〔委托执行〕
180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和解〕
181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担保〕
182	第二百零九条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184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回转〕
18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法院调解书的执行〕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5	第二百一十二条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185	第二百一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186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18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申请执行期间〕
190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通知〕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91	第二百一十七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	---------	--------------